

#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飛鳶組)

## 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一、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記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助審查資料、S.經濟弱勢證明)

### 二、選才理念

本系專業特質著重**良好的邏輯與數理能力**，需要在高中歷程能取得相當程度的邏輯與數理知識，以期和大學課程銜接。此外，也期望入學者已在中學時期**就資訊科技領域探索自我發展的興趣與可能性，並有相關數理、資訊，或邏輯能力的多元參與經驗**。

### 三、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在準備審查資料時，請同學掌握重點，內容在精不在多，亦無需彰顯美編技巧；**只要根據您的經驗和想法，依字數限制如實撰寫即可**。以下將針對本系部分審查資料項目提供對應之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供同學參考：

| 審查資料項目   | 審查重點  | 準備指引  |
|--|---|---|
| 修課紀錄<br>(A)修課紀錄  | 綜整考量考生基本學業程度是否能銜接本系課程                                 | 應屆及 110 學年度畢業之考生無須準備；109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之非應屆考生請上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PDF 檔。  |
| 課程學習成果<br>(B)書面報告<br>(C)實作作品<br>(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綜整考量考生探索自然科學領域的歷程，重質不重量(即重視歷程與反思，而非成果)                | 主題不一定要與資工領域直接相關，但請提交能展現數理(包括程式)邏輯方面之推理、組織，理解，或表達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  |
| 多元表現<br>(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br>(G)社團活動經驗<br>(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br>(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br>(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綜整考量考生是否具資訊專業所須多元能力：<br>1.演繹歸納推理能力<br>2.口語及書面之理解與表達能力 | (N)限800字，針對您所上傳的(F)、(G)、(K)、(M)項目，自行挑選以下至少二項撰寫：<br>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為何選擇這樣的主題？如何設計學習計畫、規劃學習步驟？執行中曾遭遇最大的困難或挑戰？如何解決或面對？如果有機會再做一次自主學習，您會如何就這個主題進行延伸學習？<br>2.社團活動經驗：是什麼樣的社團？為何參加這樣的社團？參與中最值得記錄的事？此社團經歷帶給您什麼成長？<br>3.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為何會有這樣的作品？製作此作品的歷程與反思？<br>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這是什麼樣的活動？為何參加？如何準備？感受深刻的事？歷程中學習到的能力？ |

| 審查資料項目  | 審查重點  | 準備指引   |
|---|---|--|
| <b>學習歷程自述</b><br>(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br>(P)就讀動機<br>(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綜整考量考生：<br>1.自我探索能力<br>2.能力特質、學習興趣、生涯規劃是否適合本系領域<br>3.目標設定和擬訂計畫的能力<br>4.自我學習與運用資源的能力 | 1.(O)至多1000字，應包含：<br>(1)請說明高中階段的適性探索過程及如何確認志向。<br>(2)請說明高中三年的學習過程。如果曾遇挫折或無法突破的瓶頸，請分享當時的情況，以及您如何面對。<br>(3)高中階段您最有興趣的領域或科目是什麼？您曾透過哪些方法進行更多學習與探索？您在學習與探索的過程中，是否遇到困難？如何面對或解決這些困難？<br>2.(P)至多1000字，應包含：<br>(1)請說明您想就讀本系的動機，包含您的學科專長、興趣以及未來職業目標，您如何在高中階段探索或發展這個志向，亦可說明就讀本系與您未來職業目標的關係。<br>(2)何時開始對本系產生興趣？什麼原因讓您對本系產生興趣？<br>(3)成長及求學過程中與資訊工程領域曾有何連結？<br>3.(Q)至多500字，請說明若進入本系就讀後，將如何增進自己的資訊專業？如果您想更深入了解大學的專業知識或進行跨域學習，將如何尋找資源完成目標？ |
| <b>其它</b><br>(R)其它有助審查資料<br>(S)經濟弱勢證明                     | 1.家庭經濟狀況和(或)家庭特殊結構<br>2.面對逆境的人格特質   | 1.(R)至多800字，應包含：<br>(1)請據實陳述家庭目前成員、經濟來源或家庭特殊情況。<br>(2)請陳述成長過程中讓您印象深刻或影響深遠的挫折、逆境或不愉快事件，並說明前述事件對您有何影響，以及您對該事件的看法等。前述事件不限於課業，與生活、經濟、人際關係有關之挫折、逆境或不愉快事件皆可。<br>2.(S)請提供弱勢家庭證明或個人證明（如：111-112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以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備註：

- 1.以上未提及之審查資料項目準備指引，請參照本校簡章校系分則。
- 2.非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仍須依本指引製作審查資料，並清楚標明內容分類。